1、**报告组织及责任报告人**

   组  长：李晓东

   副组长：宋飞

   成  员：全体医护人员

   网络直报员：于洪喜

   2**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界定**

   （1）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例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，并有扩散趋势。

   （2）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，并有扩散趋势。

   （3）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，并有扩散趋势，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。

   （4）发生烈性病菌株、毒株、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。

   （5）市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

   **3、报告时限及程序**

   医护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，应立即报告医务科和公共卫生科，医务科和公共卫生科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，应立即对事件进行初步核实，并及时将核实结果报告分管院长。如事件属实，应2小时内尽快向县卫健局和疾控中心报告，并应及时采取措施。

   （1）首次报告：未经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，应说明信息来源、危害范围、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采取的措施。

   （2）进程报告：报告事件的进展和防控情况。

   （3）结案报告：确定事件的性质，波及的范围，危害程度，流行病学分布，事态评估，所采取的措施情况。

   **4、相关责任人各负其责，互相协调，共同应对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失责有究。**